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郵件：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03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 電子書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IBNXEQ4Q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  
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8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」。

三、旨揭電子書於該署官方網頁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>）開放下載，歡迎各校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子 檢 查 文 章  
2023/01/11

永春高中 1120111



\*NCAA1123010384\*